

十五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“已交楼未验收”消防整改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“已交楼未验收”消防整改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世弘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